淮八府办〔2021〕18号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一）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在前一年年底前完成缴费，即缴费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鉴于外出务工春节集中返乡实际，筹资时间可以延长至2022年2月底。筹资延长期内仅限外出务工人员凭务工证明材料参保，医保待遇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征缴期结束后，不再进行征缴入库工作。

（二）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政策（只缴纳个人应缴部分），按规定缴纳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新生儿在出生后的3个月内，由新生儿监护人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税务和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新生儿个人参保缴费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在出生三个月后参保的，待遇自缴费次日起享受。

二、征缴范围

（一）具有本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非本区户籍但在本区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等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按90%给予定额资助。残疾人参保资助政策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对身份交叉的资助对象，按资助比例最高身份给予资助。

四、征缴任务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率不低于95%，具体征缴计划见附件。

五、缴费方式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等方式征收。缴费方式包括：

（一）线上缴费。继续大力推行皖事通或微信端等线上缴费方式。

（二）委托代收。个别不具备线上缴费条件的，继续委托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为代收单位，保留线下现金缴费渠道。同时，为满足部分缴费人电子支付需要，在各代收点继续开通微信扫码缴费通道。

各代收单位和代收人员的管理模式和经费保障渠道继续维持不变；办公基本设施由区财政保障。

（三）窗口缴费。新生儿落地参保缴费在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和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完成。

六、征缴流程

（一）参保登记。参保登记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原参保缴费信息维护。代收单位在上年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明细清册基础上，根据原参保缴费对象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系统中进行参保信息变更维护；**二是**新增人员参保登记。新增本区参保缴费人员可自由选择通过线上（皖事通或微信端）或线下（代收单位）完成参保登记；新增非本区户籍但在本区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选择线下（代收单位）完成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及录入采集信息的审核和运维。

（二）缴费登记。主管税务机关为各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代收单位和微信缴费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缴费登记。

（三）待征信息传递。年度筹资开始前，医保部门要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系统将辖区上年度参保人员缴费明细信息清册，在规定时间内传递给辖区代收单位，并同时提交同级税务部门。

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在8月25日前将截至当时财政资助特殊群体人员名单统一提交医保部门，由其导入缴费明细信息清册。12月15日前将新增减人员名单统一提交医保部门，由其统一调整。

对财政资助全免的特困人员和残疾人，在导入时可直接做已参保标记；对其他财政资助人员，在导入时做所属类型标记，对其个人承担比例部分可在应缴费金额中直接体现，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直接缴纳。

（四）代收费款。代收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代收费款。

（五）申报缴纳。代收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在完成明细对账后及时上解代收款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入库。

（六）票款结报。个别需要现金收费的，代收单位统一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分发至各代收点代收人员。

对线上渠道缴费的，电子缴费凭证视同缴费凭证，可不再填开《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对现金缴费的，需填开《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

代收单位应按照同级税务部门规定期限、限额结报税收票据，确保票款一致和社会保险资金安全，不得出现压票压款。票证结报时，结报人员要完整填录本期结报票证份数及金额。

（七）缴费提醒。年度筹资期间，代收单位结合缴费宣传辅导提醒参保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线上缴费渠道或到集中代收点参保缴费。对2022年1月1日前仍未缴费的，除外出务工人员外，不再催缴和征收。

（八）信息反馈。代收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在完成当期代收缴费后，按照主管税务和医保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年度参保人已缴费电子明细清册，在申报缴纳同时一并提供给主管税务和医保部门，便于主管税务和医保部门与代收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国库等部门多方对账。费款上解入库且多方对账无误后，主管税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参保人员缴费明细清册和汇缴入库凭证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

（九）退费办理

**1.退费情形**

第一，同一个人重复缴费多次，扣费多次，仅成功参保一次；第二，集中参保期结束前参加职工医保；第三，集中参保期结束前死亡；第四，集中参保期结束前发现重复参保；第五，参保地发生跨统筹区变更；第六，集中参保期结束前放弃缴费的；第七，享受财政资助特殊群体错按正常全额缴费的。

**2.退费处理**

第一，代收点微信扫码缴费退费。由代征点操作人员登录淮南市医疗保障系统，打开网页，进行退保退费，按交易单号分别处理，退费金额按原缴费渠道退回。

第二，皖事通或微信端缴费退费。参保人员填写城乡居民医保退费申请单，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区医保局或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后按原缴费渠道退回。

第三，现金缴费退费。对已缴入税务账户但尚未入库的，由缴费人向社区申请，社区在参保信息系统中对缴费人已录入参保信息进行删除，同时将收取的他人现金交给该申请人。对已缴入税务账户且已经入库的，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部门受理后传递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完成退费。

七、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1年8月底前完成）

1.按照2022年度征缴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征缴工作任务、承接职责、征缴标准、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2.区、镇（街道）完善征缴工作机制，统筹本地代收工作。

3.区、镇（街道）政府分级召开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明确部门分工、任务分解、完成时限、资金安全、工作经费等关键事项。

4.医保、税务部门协同合作金融机构、软件公司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系统和线上缴费渠道升级改造，并做好系统技术支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5.税务、医保部门协同代收单位分级分片组织开展缴费宣传、政策辅导、缴费咨询、征缴业务培训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系统和线上缴费系统培训。

6.医保部门在8月28日前将上年度缴费明细信息提交同级税务部门或辖区代收单位，由其交给基层代办人员或主管部门安排部署代收工作。

（二）组织征收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7.代收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年度征缴实施文件组织开展代收、申报缴纳、票款结报、缴费提醒和信息传递。

（三）考核督导阶段（2022年2月底前）

8.区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辖区年度征缴文件落实情况及组织征收进度进行专项调度、督查督导，并将考核督导结果反馈给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9.医保协同财政、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继续按原模式、原渠道完成特殊群体财政资助款项汇缴入库事宜。

八、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继续作为33项民生工程项目之一，纳入市、县（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实施政府目标管理。区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持续加强对征缴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要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动态维护，稳定持续参保，防止“漏保”“断保”，避免重复参保，实现应保尽保；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镇（街道）、村（社区）参保征缴责任；要加强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继续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指定人员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协调、推进和联络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区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采集、缴费提醒、线下收缴、申报入库和票款结报工作。**税务部门：**主要负责为申报缴费主体办理缴费登记、申报、缴费等事宜；税务征收票据印制、发放和结报；保费征缴入库后，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医保部门；区征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的牵头、征缴工作调度推动以及金三标版上线后新的缴费方式、渠道推广等。**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资金补助、代征费用及征缴日常经费保障等。**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参保缴费政策制定和解释；参保登记扩面组织管理；及时向税务部门或代收单位传递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明细清册；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医疗保险费政策宣传和有关业务培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系统运行维护、系统操作培训；协同税务部门完善线上缴费渠道、日常对账以及金三标版上线数据迁移、代码转换和日常交互等。**教体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主要负责分类财政资助人员信息提供及财政资助落实事宜。

（三）广泛宣传，深入动员。要统筹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费年度征缴工作宣传和动员部署；要采取多种渠道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目的、意义和对参保人员的保障作用等，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严格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保，不断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工作预案，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按要求报告。

（四）分类资助，应保尽保。各有关单位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分类专项台账，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全员参保、应保尽保。享受财政资助的残疾人由市残联统一向医保部门提交人员名单，由其统一导入已参保信息清册。其他残疾人同普通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缴费。

（五）压实管理，严肃问责。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逐级压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责任，确保上级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实落地。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参保情况登记台账；要多渠道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监督，特别对享受财政资助人员名单，要在各社区、村委公开公示。对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费款的，一律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不断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联系人：区税务局 张春园，联系电话：0554-5615369

附件：八公山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计划分配表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八公山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计划分配表

单位：人

|  |  |
| --- | --- |
| 单位 | 征缴任务数（人） |
| 山王镇 | 22688 |
| 八公山镇 | 8776 |
| 新庄孜街道 | 17678 |
| 土坝孜街道 | 10100 |
| 毕家岗街道 | 6641 |
| 区残联 | 1400 |
| 区教体局 | 2717 |
| 合计 | 70000 |

注：请各单位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确保完成征缴任务。

区教体局征缴范围为区属学校在校学生。